



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待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電郵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若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		
2.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1. 本人／吾等獲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2.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 貴公司及其代理獲授權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3. 本人已查核及確保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 貴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對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4.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該投票將不可撤回；及
5. 倘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 貴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而言)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通函。
10. 凡有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然而，鑑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通函所載列本公司採納的混合安排， 閣下如欲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必須填妥本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根據 閣下的指示行使 閣下於大會上的投票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供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之要求及 閣下有關大會之表決指示(「該等目的」)。吾等可能會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轉交代理、承包商或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該等目的之用，以及轉交獲法律授權可索取有關資料或另行涉及該等目的並有需要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為履行該等目的可能需要之期間保留。取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